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2,527,980	2,609,740
現金(1)	161,309	243,069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0	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2,366,671	2,366,671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34,087	57,298
流動金融資產(4)	0	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0	0
應收款項(6)	22,940	22,105
短期貸墊款(7)	11,147	35,193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20,149	149,733
流動負債(8)	111,224	143,212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2,162	12,411
存入保證金(10)	17,533	16,459
應付保管款(11)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3,554	2,47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5,871	15,136
可用資金(E=A+B-C-D)	2,426,047	2,502,169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6：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114年度截至第2季止(1月1日至6月30日)之可用資金期末金額較期初金額增加76,122元，主要係第1、2季收款之各項計畫經費，尚待支應後續計畫相關支出等因所致。

7：114年度截至第2季止(1月1日至6月30日)之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 目	金 額
用人費用	372,915
服務費用	142,154
材料及用品費	12,810
租金與利息	5,7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61,62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7,2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5
其他	751
合 計	623,458